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943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法定空地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以鐵架、鐵皮等材料（原處分函誤載為以磚、鐵架、鐵皮等材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965700 號函更正為「鐵架、鐵皮等」），增建高度 1 層約 3

公尺，面積約 68.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9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上開

處分函於 95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二、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；其有第 58 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

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三、擅自拆除者，處 1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

.....

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建物屬既存違建。當時法院拍賣時已有建物，屬法院現況點交；且緊鄰隔壁及後方圍牆均為舊有建築，並有空照圖影本為證。

三、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卷查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法定空地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核准以鐵皮、鐵架等材料，增建高度 1 層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68.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。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5943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地政整合資料、

臺

北市建築執照套繪地籍查詢系統、竣工圖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3 年航空照片圖、本府都市發展局 83 年航測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構造物屬既存違建，並提出空照圖影本證明乙節。查本案所查認違章之鐵皮構造物，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322563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陳明，系爭違建經調閱 83 年航照圖及航測圖均無顯影；堪認本案系爭違建係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搭建完成，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 年航空照片圖、本府都市發展局

83

年航測圖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佐證。是本件尚難徒據訴願人之主張即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增建新違建予以查報，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